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5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韩国ECOPRO下属公司ECOPRO BM 签署26.5万吨前驱体供应以及 二次电池原材料全产业链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备忘录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况

近年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与韩国ECOPRO CO., LTD.(以下简称“ECOPRO”)合作上、下游资源的合作伙伴,双方成功应对各种挑战,在资源、产能、技术、市场、资本等方面实现了全面战略合作,有效促进了双方的快速发展,建立了紧密的互相信赖关系,成为行业内的优秀伙伴。当前,全球产业竞争格局变化的挑战,以及中美欧日韩等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需求,对双方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双方将携手应对变化的挑战,满足国际和欧洲市场的更大化需求。近日,公司与ECOPRO下属公司ECOPRO CO., LTD.(以下简称“ECOPRO BM”)签署了《二次电池原材料全产业链战略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双方承诺将各自的资金、技术、产能、客户资源结合起来,从而通过生产具有竞争力的正极材料来实现对客户的竞争优势,打造具备全球竞争力的“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的全产业链。为此,双方将印尼镍资源的资源优势极致化,将产能和前驱体供应链方面满足ECOPRO BM的新需求,ECOPRO BM将与ECOPRO MATERIALS CO., LTD.(以下简称“ECOPRO MATERIALS”)一起作为前驱体供应链合作进行合作,并努力让ECOPRO BM成为除ECOPRO MATERIALS之外ECOPRO BM的最大供应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备忘录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ECOPRO BM Co., Ltd. 成立日期:2016年2月2日 注册资本:1,146.02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崔允植

住所:大韩民国京畿道华城市清州市清源区梧仓邑2-2路100

主营业务:制造业(锂电池材料制造及销售)

ECOPRO BM是ECOPRO下属公司,ECOPRO是一家根据大韩民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主要产品是NCA及NCM全系列动力电池材料,目前是全球核心的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生产商。

ECOPRO BM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ECOPRO BM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ECOPRO BM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忘录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甲方:ECOPRO BM Co., Ltd.(以下简称“ECOPRO BM”);乙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格林美”)

1.确保新增前驱体产能

在原有合作基础上,以确保美国和欧洲市场的前驱体产能,ECOPRO BM将向GEM提供中长期需求,同时在对美国和欧洲市场的各种法规方面,双方将合作遵守法律法规,建设满足美国与欧洲各种法律法规要求的制造体系。

GEM将在价格、质量等方面提出令ECOPRO BM满意的有竞争力的条件,ECOPRO BM则在相同市场上游有竞争优势的条件,ECOPRO BM将与ECOPRO MATERIALS一起作为前驱体供应链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并努力让ECOPRO BM成为除ECOPRO MATERIALS之外ECOPRO BM的最大供应商。

为满足美国欧洲等市场的新增需求,从2025年到2028年,ECOPRO BM将向格林美新增采购26.5万吨的前驱体。

2.确保原材料与投资

前驱体产能的原材料原则上以GEM以相对于市场有竞争力的价格确保,对于确保有竞争力的镍的印度尼西亚MHP项目投资,GEM优先将ECOPRO BM作为投资企业进行审查。

3.战略研究与开发机制

为应对成本竞争,市场开发的各个方面,双方将定期合作,预判市场,定义合作,开拓尼日利亚、印度、巴西等新兴市场,以最大限度努力来建立产业链竞争力的格局与制造体系,维护欧洲和美国市场的核心地位。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备忘录,有利于双方的资源、技术、资本和客户深度结合起来,打造具备全球竞争力的“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全产业链,共同应对全球范围内竞争,满足美国和欧洲市场的要求并最大化双方的盈利,有利于充分实现全球镍前驱体制造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全球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未来前驱体订单数量,促进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和发展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签署备忘录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备忘录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协议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一年未披露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深度合作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循环处理产业项目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8月19日	正常履行中
2.	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ECOPRO BM动力锂电池用高镍前驱体长期供应协议》(MOU)已约定。	2021年10月11日	已终止,后续执行2023年3月20日被离的《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长期供应协议》的解除备忘录(MOU)已约定。
3.	公司下属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荆门市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荆门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荆门市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元正极与镍氢化钴战略供应合作协议》	2021年10月18日	正常履行中
4.	公司与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磷酸铁锂能源材料产品供应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1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5.	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6.	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新一代正极材料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	2022年7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证券代码:683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试与覆晶封装扩能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人民币向江苏汇成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汇成的注册资本由66,164.02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6,164.02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江苏汇成100%股权。此外,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汇成提供20,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3号),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成股份”)于2024年8月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24.02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汇成股份100%股权。此外,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汇成提供20,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和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3号),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万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8,700,000.00元,扣减不包含发行费用人民币6,172,108.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42,527,891.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13日到账。健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4]336号的《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和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3号),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万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8,700,000.00元,扣减不包含发行费用人民币6,172,108.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42,527,891.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13日到账。健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4]336号的《验资报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股份”))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设情况如下: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股份”))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股份”))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股份”))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股份”))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股份”))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股份”))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股份”))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股份”))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股份”))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股份”))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股份”))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股份”))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十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股份”))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十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股份”))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二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股份”))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二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股份”))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二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股份”))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二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股份”))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二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股份”))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